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阳江市 2026 年碳市场企业碳数据质量管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建设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庄卓楷

项目负责人：伍明锐

联系方式：0662-3388376

通讯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建设路 208 号

邮政编码：529500

电话：0662-3388376 传真：/

电子信箱：daqj3388376@163.com

受托方（乙方）：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泰一路 3 号一号楼南四、五楼

法定代表人：罗军波

项目负责人：江高炎

联系方式：020-32293725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泰一路 3 号一号楼南四、五楼

邮政编码：510700

电话：020-32293888 传真：/

电子信箱：jianggy@cvc.org.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阳江市 2026 年碳市场企业碳数据质量管理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阳江市 2027 年度全国碳市场控排企业月报数据审核以及现场抽查；协助对我市 3 家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涵盖年度核查计划编制、核查质量控制方案制定、企业排放报告现场核查等内容，明确核查企业数量、核查内容及质量控制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月度信息化存证数据及质控计划技术审核

服务时间：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对我市全国碳市场的重点行业企业（简称“国家市场企业”）月度信息化存证的数据、质控计划审核提供技术支撑。根据生态环境部及我省有关工作要求，针对我市国家市场企业（我市纳入国家碳市场的有电力企业 1 家、水泥企业 3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 2 家），对每月填报的对碳排放量、配额影响较大的关键参数数据及支撑材料进行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的技术审核，制定月度存证审核工作方案，明确数据审核流程与问题整改机制。协助国家市场企业填报数据及支撑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识别异常数据，及时查实有关问题线索。

(2) 碳市场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至 2026 年 12 月

核查内容：对三家企业提交的排放报告及支撑材料开展评审，提交核查报告。

核查企业数量：水泥粉磨站 1 家；广东碳市场钢铁企业 1 家、造纸 1 家，即省控排企业且属于国家报告企业为 2 家。

核查依据：应严格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以及《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2014 年 1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修改）、广东省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

核查工作包括四个环节：①前期准备。核查机构收集控排企业基本信息、排放边界、工艺流程、监测计划、历史排放数据等，为核查工作奠定数据基础。②文件评审。核查组根据相关技术指南，对企业提交的排放报告及支撑材料开展评审，初步判断排放数据完整性与合规性，识别现场重点核查对象与异常情况。③现场核查。核查组依据评审情况制定核查计划，采用查阅资料、访谈人员、现场核对、计算验证等方式，重点核实排放边界、排放源识别、化石燃料数据、监测设备配置、数据溯源及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并比对历史年度数据，排查异常波动。核查组应核实企业组织变更、生产经营调整、关键参数获取与计算依据等内容，确保数据真实、可溯、可验证。对不符合技术指南或监测计划要求的事项，应记录不符合项，并要求企业整改，经复核后确认整改结果。④报告出具。核查机构依据核查结果编制《核查报告》及附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月报数据审核、编制相关工作成果报告采取在线服务方式；碳市场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在阳江市开展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境
內
出
口」

2. 技术服务进度：2026 年对阳江市对我市三家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涵盖年度核查计划编制、核查质量控制方案制定、企业排放报告现场核查等内容，明确核查企业数量、核查内容及质量控制要求。2027 年对我市全国碳市场的重点行业企业（简称“国家市场企业”）月度信息化存证的数据、质控计划审核提供技术支撑。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要求报告详细、数据真实，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协助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协助现场抽查和帮扶指导。

(2) 协调控排企业提供必要数据资料，督促企业配合审核修改。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时间及方式按实际情况确定，技术资料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贰角伍分（¥118,669.25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支付时间为完成阳江市碳市场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并通过提交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3) 第三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支付时间为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4) 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①合同
- ②乙方开具的请款函
- 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④第三期需提供专家验收意见。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开户名：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泰一路 3 号一号楼南四、五楼

账 号：68345774424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需要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其他需要保密的内容（甲方按正常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数据资料以及按正常工作需要进行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双方确认，上述保密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泄密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民法典》等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双方确认，上述保密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民法典》等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每项成果报告均提供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word）。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以甲方安排的时间为准。验收地点在阳江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违约金贰万元整人民币。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违约金贰万元整人民币。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伍明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江高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资料、数据的交换和工作信息的交流沟通。
2. 促进双方完成项目工作的联系和协调相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停止经营，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破产并且这种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仍未消除，则另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而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阳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用对方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和商业活动。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德贺（签名）

2026年5月8日

乙方：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罗永清（签名）

2026年5月8日